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77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湘蓉

被告 董姍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董大鈞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405元，及其中7,084元自民國88年10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董大鈞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